

民乐县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名称	绩效评价专家库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民乐县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939	实际到位资金	1939
	其中：中央财政	1939	其中：中央财政	1939
	省级财政	0	省级财政	0
	实际支出资金	1939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就业补助资金全部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二是确保完成2023年度城镇新增就业3300人以上；三是确保年末城镇登记失业失业率保持在4.5%目标范围内。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民乐县就业补助资金账目，涵盖预算资金1588万元。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5.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6.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 《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35个，决策等4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15%、20%、50%、10%。
评价办法	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模糊综合评价法、最低成本法等。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观察法、调查问卷法、访谈法、文献法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集中分析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3月1日-5月31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1.8分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92.4	85.3	92.6	96.9	91.8
五、存在问题						

- 一是2022度就业补助资金支出项目占用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指标；
- 二是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占用就业补助资金权重过高，达到了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58%；
- 三是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覆盖面不广，政策惠及人数较少；
- 四是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较年初目标值有偏离。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提高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精准度。建议主管部门在年初制订预算时，及时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协调沟通，在充分考虑上一年度就业补助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和省上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县实际登记失业人数、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新增就业人数、地方财政投入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尽可能预计到所有变动因素对预算执行过程的影响，使预算目标更贴近就业补助工作实际情况，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2. 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督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均衡性；提高资金审核、审批、拨付效率，加大各预算执行力度；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账，进一步加快资金分配、审核、拨付进度，避免跨年支付。把好政府采购计划和采购程序关；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办法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全过程规范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组织编制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结合全县就业相关数据、资金安排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合理分配就业补助资金，避免资金结余。

3. 调整优化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近年来，我县就业补助资金 70%以上用于支付城镇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就业补助资金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方面的推动刺激效应发挥不明显。建议在落实各项就业项目补贴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调整完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加大对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方面的补助力度，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设置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评价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水平。

三是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切实发挥效益。
